

关于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销售真实性.....	3
问题 2.成品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核算准确性.....	6
问题 3.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高毛利率可持续性.....	8
问题 4.其他问题.....	10

问题 1.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037.88万元、15,385.15万元、20,726.58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528.07万元、2,016.31万元、3,747.07万元，2022年业绩下滑，2023年业绩大幅增长。2024年上半年发行人业绩呈上涨趋势，其中第一季度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上涨50.99%、90.85%。（2）2023年发行人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境内围栏防护系统以及境外线缆支撑系统销售金额大幅增加。

（1）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真正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2021年至2023年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2,841.61万元、3,313.74万元、5,541.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84%、21.65%及26.85%，2023年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上升。发行人各期境外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境外销售区域较为分散，新增客户对境外收入贡献较大，其中2023年新增第一大境外客户nVent，全年实现收入1,812.3万元、占比8.74%，中介机构未能取得回函、未进行现场走访。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境外第一大客户均为Gower，发行人主要向其销售配件产品，2023年未予以回函。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各期境外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逐一说明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模式及交易的稳定可持续性；按合作年限分层列示各期不同境外客户的销售规模及占比，说明境外收入持续大幅增长是否依赖于新拓展客户资源，并进一步结合境外市场的

拓展模式、销售人员及销售费用情况等，说明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针对 nVent 客户，说明 2024 年截至回复前其向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发行人在其同类产品采购中的地位，是否仅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在其子公司 WBT 能够自产线缆支撑系统的情况下，后续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性。③针对 Gower，说明向该客户销售的其他配件产品的具体内容，相关配件应用场景、是否需与线缆支撑系统相配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客户主要销售配件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可比客户。④说明截至回复前，境外销售收入实现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变动情况，并进一步结合境外销售区域的市场需求规模、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渠道等，说明境外销售收入的稳定可持续性。

（2）围栏防护产品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根据问询回复，2021 年至 2023 年围栏防护系统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71.49 万元、2,913.05 万元、5,928.69 万元，2023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发行人围栏防护产品下游客户多为机械设备集成商，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左右，变动较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不同合作年限的围栏防护产品的客户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并结合该产品的下游客户类型、不同类型客户订单获取的具体方式，说明在下游客户以机械设备集成商为主的情况下，客户变动较大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一般特点。②列示各期前十大围栏防护产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逐一说明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

的合作背景、业务开展模式及稳定可持续性，发行人在其围栏防护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等。③结合围栏防护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变动情况、发行人拓展下游客户的具体方式、国内该产品的竞争格局等，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该产品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下游行业需求增长驱动还是营销渠道的拓展，业绩增长的稳定可持续性。

(3) 下游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施工商、机械设备集成商等非业主单位终端客户，各期收入占比接近 90%，主要客户如克朗斯机械(太仓)有限公司、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等系大型机械设备集成商，对发行人采购规模波动较大。请发行人：
①分别说明各期向前十大工程施工商、机械设备集成商等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及历史，主要服务的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收入按照终端应用领域的划分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②结合克朗斯机械等主要客户的经营规模、在下游不同领域的市场地位，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中的供应占比、直接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相较直接竞争对手的优劣势等，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针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各期函证回函的比例分别为 77.92%、71.07%、30.85%，访谈确认的比例分别为 63.67%、51.67%、24.49%，未对 2023 年新增第一大境外客户 nVent 进行访谈、函证，未取得 2023 年第二大境外客户 Gower 的

回函。请说明在 2023 年未对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具体替代性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是否符合尽职调查相关规则的要求，能否有效支撑目前核查结论。（2）各期发行人客户数量在 2000 家以上，其中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客户交易占比超过 30%，部分客户为个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客户，中介机构的核查覆盖比例较低且未说明样本选取方式。请说明对不同交易规模层级客户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的具体执行情况，如核查样本的选取方式、对相关交易内控的核查方式等。（3）发行人下游客户以工程施工商、机械设备集成商等非终端使用客户为主，请说明对发行人产品在数据中心、食品饮料等终端应用领域分布情况的具体核查方式、获取的证据，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性；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应用是否真实，是否实际使用的核查程序、覆盖比例等。（4）请提供上述境外销售、不同规模层级客户销售、非终端客户销售等相关核查的工作底稿。

问题 2.成品采购价格公允性及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成品采购总额分别为 3,480.62 万元、2,621.65 万元和 4,095.69 万元，主要包括梯槽式桥架及配件、光纤槽道及配件、网格桥架及配件，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2）发行人梯槽式走线架、光纤槽道为定制采购，供应商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生产，发行人目前按照外购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3）发行人成品采购供应商多为宁波本地企业，经

营规模相对较小，经对比不同供应商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4）2021年至2023年梯槽式桥架及配件、光纤槽道及配件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如梯槽式桥架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25.07%、40.92%、40.11%，2022年涨幅较大主要系单位成本大幅降低，但2022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小幅上涨。

请发行人：（1）说明梯槽式走线架、光纤槽道的具体业务开展模式，如在采购环节，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采购定价及结算方式，包工包料生产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负责的具体内容，如何控制产品质量，供应商是否由下游客户直接指定，产品是否入库，是否构成独立采购业务；如在销售环节，发行人和下游客户合同签订方式及主要条款内容、销售定价及结算方式，产品是否由供应商直接发往下游客户，发行人是否控制相关产品，是否实质为贸易业务，目前该业务模式下各环节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2）说明发行人是否独立生产梯槽式走线架、光纤槽道产品，各期涉及的金额及占比，独立生产与外购模式下的产品成本、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大规模对外采购成品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是否对供应商形成依赖。（3）说明各期成品采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占其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比例等情况，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生产经营能力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4）说

明成品采购所使用原材料的具体类型，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成品采购价格是否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2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小幅上涨的情况下，生产成本大幅降低的合理性；进一步对比同类成品中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定价模式是否一致，价格是否真实公允。（5）说明成品采购下游主要客户具体情况，销售定价机制，并结合具体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2022年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成品采购真实性、价格公允性、会计核算合规性、相关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论，并提供相关核查工作底稿。

问题 3.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高毛利率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2020年至2023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52%、39.58%、41.24%及45.26%，呈持续上升趋势，目前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1）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线缆支撑系统、围栏防护系统细分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细分产品的成本及销售定价，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经分析，细分产品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如2022年在光亮丝采购价格下跌

13.33%的情况下，钢材质网格桥架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增长22.58%。请发行人：①说明线缆支撑系统、围栏防护系统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中的料工费构成，结合细分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类型，相关原材料采购定价模式及采购价格变动情况，采购、生产至结转成本的滞后周期等，量化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材料采购价格与对应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说明成本加成定价模式下，影响细分产品销售定价及价格波动的具体因素，报告期内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具体原因。②结合产品结构变化、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量化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成品等具体类型、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对比细分原材料中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毛利率较高的可持续性。根据问询回复，2023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细分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部分新拓展客户毛利率较高，目前毛利率相较于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请发行人：①结合各类产品技术特点、竞争优势、下游客户需求变动情况、销售与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分析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性能、技术水平、生产工艺、供应商与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分析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不相符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将原材料

采购价格变动、汇率变动对毛利率、净利润水平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期后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及目前原材料价格水平、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高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采购价格公允性、成本核算准确性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范围、获取的证据及有效性，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主要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并请提供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4.其他问题

(1) 定制配件销售的具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2,478.87 万元、2,229.08 万元、2,099.57 万元，主要为定制配件销售，各期销售金额较大，发行人主营产品线缆承载系统、围栏防护系统中均存在配件配套销售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定制配件销售的具体产品内容、金额及占比，定制配件与主营产品中线缆承载系统、围栏防护系统是否相关，是否需配套销售，报告期内定制配件销售金额较大、呈下滑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7.09 万元、1,109.95 万元及 1,116.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7.21%及 5.39%，研发费用中人员费用及直接材料投入占比较

高，报告期内存在研发人员兼职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人员兼职从事管理生产活动的具体情况，如涉及的人员、金额等，说明薪酬在不同费用之间分配的具体依据，相关内控的有效性，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波动较大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认定及薪酬核算是否准确。②结合研发领料的具体去向、会计核算方式等，分析说明直接投入费用核算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成品直接销售的情况。

(3) 募投项目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能利用率、下游客户需求变动、终端应用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等，进一步量化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如涉及相关数据，请说明所引用数据的相关性、可靠性和准确性。②结合拟开展研发项目与现有项目之间设备需求情况、研发人员分配、研发人员工资水平、现有设备成新率等，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项支出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③结合历史业绩及预计业绩增长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交易性金融资产使用等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指标选取依据是否审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证据以及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